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

浙大本发〔2012〕15号

关于禁止校外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录制课堂教学录像的通知

各院系、部门、处室，各学院的本科教学承办单位和担任课程教学教师，并请将本通知转发所属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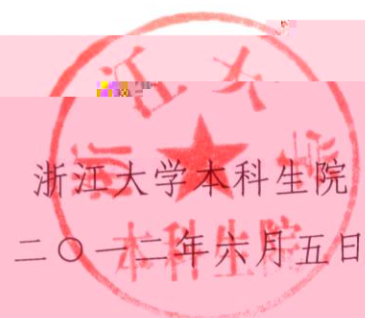
本学院为支持各系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数字资源，鼓励教师制作、上传教学资源，须经学校同意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安装、使用、复制或传播未经授权的软件，损害学校良好形象，切实维护学校、师生的合法权益，经本科教学院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、使用、复制或传播未经授权的软件，未经许可不得接受任何外来机构的委托、授权进行课堂教学录像。

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课程，请各系部、处室、教师严格执行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本科教学院 教学管理科 宣

对于未经批准接受外单位拍摄教学录像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
将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禁止 教学 录像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6日印发